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有關媒體文章之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該等物業抵押融資協議的到期日不予延長，以及若干貸款融資項下出現交叉違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有部分媒體文章報導，指本公司可能出售位於香港天后電氣道68號金輪天地的相關抵押物業(即香港金輪天地)(「出售事項」)。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積極尋求接管人作出澄清。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董事會已獲接管人告知，待出售事項完成(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內達成)後，接管人將通知本公司。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有關通知。

根據最新可得公開資料，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511百萬港元，而預計完成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在委任接管人後，本公司對出售事項並無控制權，因此，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並因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就出售事項及其狀況向接管人索取更多詳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於適當時候就出售事項另作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及Tjie Tjin Fung先生；非執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及Gunawan Kik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楚基先生、李思強先生及王麗玲女士組成。